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6/1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4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不超过2,363.0081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1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453.0081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19.1708%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1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首次授予不超过2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0.3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价格	1.94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6077R
法定代表人	由杨
注册资本	131,878.01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06-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股票代码	600525
上市日期	2002-12-02
主营业务	电力能源业务、智能装备业务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元)	7,895,693,737.51	7,873,968,015.98	8,486,279,3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414,514.61	-978,697,911.88	109,550,7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869,877.27	-668,068,050.75	90,495,745.29
总资产(元)	13,276,519,203.60	15,563,958,111.16	15,515,527,1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7,679,698.74	3,872,439,592.06	5,031,864,947.90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6	-21.05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2	-14.28	1.84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由杨	董事长
2	石蕊	董事、执行总裁
3	韦晓路	董事、副总裁
4	杨诚	董事
5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6	孔菲菲	职工代表董事
7	关天鹏	独立董事
8	王苏生	独立董事
9	张宇	独立董事
10	强卫	总裁
11	冯亮	副总裁
12	杨静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为公司根据2024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630,081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314,815,152股的1.80%，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回购均价4.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4.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该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并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即2024年7月2日)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如若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2,363.0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878.0152万股的1.7918%。其中首次授予1,9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4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8292%；预留453.00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70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5人，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核心人员	18
合计	25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雇佣关系。

(三) 激励对象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由杨	董事长	300	12.6957%	0.2275%
2	强卫	总裁	200	8.4638%	0.1517%
3	石蕊	董事、执行总裁	200	8.4638%	0.1517%
4	韦晓路	董事、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5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50	2.1159%	0.0379%
6	冯亮	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7	杨静	财务负责人	100	4.2319%	0.0758%
8	核心人员(18人)		860	36.3943%	0.6521%
9	预留部分		453.0081	19.1708%	0.3435%
合计			2,363.0081	100.0000%	1.79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前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4元(含预留授予)，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3.75元的50%，为每股1.88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3.88元的50%，为每股1.94元。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预留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考虑回购股份有效期至2027年7月2日，预留部分将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且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各考核年度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	2027年度	40%
第二期	2028年度	30%
第三期	2029年度	30%

(1)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2025年度对应值	2027年度目标值	2028年度目标值	2029年度目标值
营业收入(亿元)	78.96	≥82	≥89	≥95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8.46	≥1.2	≥2.1	≥3.5

注：本激励计划所指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摊销费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考核指标的定义与取数来源如下：

考核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审计报告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当年两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即为达成激励计划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可按相应年度的比例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4、激励对象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价值创造维度的考核指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的核心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表现，亦是资本市场评价公司价值的重要依据。

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既体现了公司实现战略转型、重回盈利轨道的坚定决心，亦为激励对象提供了明确的业绩导向。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前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通知激励对象并及时披露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

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会作出批准。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本激励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